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源东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增塑料汽车配件 26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东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9588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pkw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东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增塑料汽车配件26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东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3MA51712R1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曾芬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曾芬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曾芬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锡坚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92	BH0177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吴锡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7736	
罗文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398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东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增塑料汽车配件26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锡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92，信用编号BH0177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锡坚（信用编号BH017736）、罗文斌（信用编号BH04398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吴锡坚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不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罗文斌（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创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调查及评估服务、环保项目投资、大气、水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设备的销售、维修及保养、销售、环保材料。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东边建设大道北边中心壹号1804号-10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东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增塑料汽车配件 26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1623-04-01-771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46'29.880"，北纬 24°11'58.6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53 塑料制造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3%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679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也叫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园，位于连平县三角镇，始建于2005年9月份，园区总规划面积24平方公里，目前已开发面积约4.17平方公里，2018年6月被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文号：粤环审〔2021〕17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76 号）及园区产业准入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76 号），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电子信息。不得引入含电镀、漂染、鞣制工艺的项目，不得引入国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化学制纸浆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企业，为允许类。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76 号）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三线一单”</th><th>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纳污水体为大湖水和三角河，大湖水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三角河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天然气、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位</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纳污水体为大湖水和三角河，大湖水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三角河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天然气、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位	符合
	“三线一单”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纳污水体为大湖水和三角河，大湖水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三角河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天然气、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位	符合													

		于“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62320006”。根据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范围内，根据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62320006），主要任务是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发展。			
表1-2与广东省河源市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园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印染、鞣革、电镀、化工、造纸以及其他含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1-2.【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味精、漂染、炼油、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 1-3.【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1-4.【风险/限制类】与高塘、阳屋、学坑等村庄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项目位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同时不在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不属于管控单元禁止类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印染、鞣革、电镀、化工、造纸以及其他含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企业不得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天然气、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污染	3-1.【水/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园区纳污水体莲塘水渠、大湖水和船塘河现状超标，尽快推动所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从流域层面，落实水体达标方案。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应实施等量替代。 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NO_x、VOCs排放等量替代。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981t/a，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300kg。总量控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分配。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园区设置一座容积足够的事故应急池。 4-2.【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1.1）中提到，“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没有相抵触。 4. 与《河源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因此项目建设与《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到，“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PC、PP 等，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对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根据现场实际布置情况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65%），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8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7. 与《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河环函〔2023〕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提出：
--	--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PC、PP等，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对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根据现场实际布置情况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65%），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建设与《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河环函〔2023〕19号）相符。 8.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环〔2022〕33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提出：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VOCs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B级、C级企业管控，并推动B级、C级企业向A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PP、PC等，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对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根据现场实际布置情况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65%），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建设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环〔2022〕33号）相符。 9.生产场所使用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范围属于连平县生态工业园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则本项目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河源东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决定新租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厂区新厂房进行生产。本次新建厂房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占地面积为679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127.5平方米，项目年产汽车导航面壳50万件、汽车塑料零配件10万件、汽车塑胶筒配件200万件和模具100套。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一班8小时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29-53塑料制造 292”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在接到委托后，组织工程师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46'29.880”，N24°11'58.66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北面为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深圳市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面为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四至图见附图 2。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679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127.5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4间，本项目年产汽车导航面壳50万件、汽车塑料零配件10万件、汽车塑胶筒配件200万件和模具100套。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16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5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一栋二层，一层为注塑车间、二层为办公室
	2#厂房	占地面积 114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7.5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一栋一层，注塑车间
	3#厂房	占地面积 114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7.5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一栋一层，注塑车间、模具车间
	4#厂房	占地面积 114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7.5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一栋一层，仓库
公用	供水	项目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用水供给

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平方米，用于暂存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汽车导航面壳	50	万件	袋装
汽车塑料零配件	10	万件	袋装
汽车塑胶筒配件	200	万件	袋装
模具	100	套	袋装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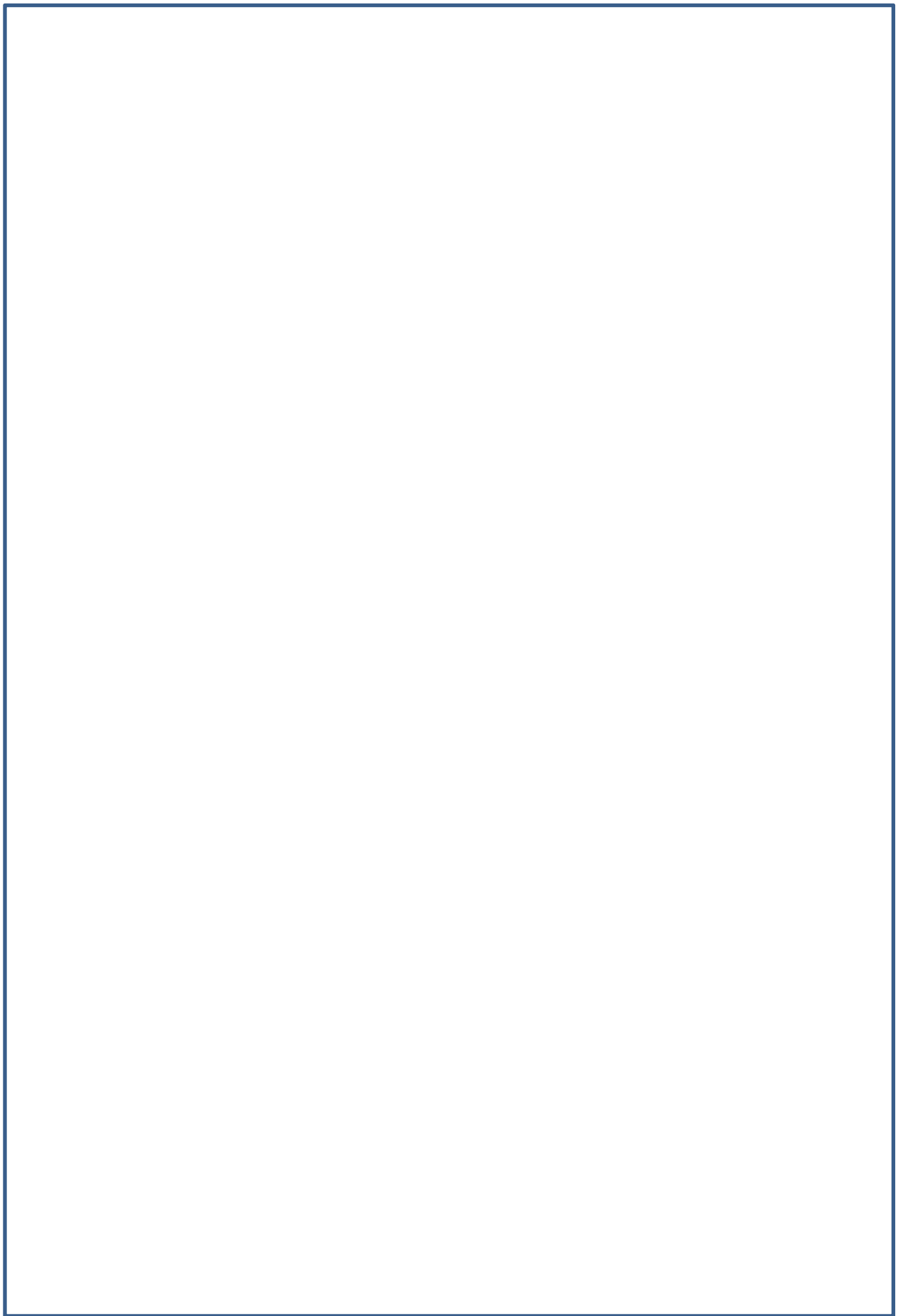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120T	台	10
2	注塑机	160T	台	10
3	注塑机	200T	台	15
4	注塑机	250T	台	15
5	注塑机	300T	台	5
6	注塑机	320T	台	2
7	注塑机	380T	台	1
8	注塑机	450T	台	1
9	注塑机	80T	台	5
10	碎料机	/	台	5
11	混料机	/	台	3
12	水塔	/	台	3
13	火花机	/	台	10
14	行车	/	台	5
15	螺床	/	台	10
16	风机	/	台	3
17	模温机	/	台	40

18	CNC	/	台	5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来源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用途
1	ABS	80t/a	外购	袋装	50t	袋装	注塑
2	PC	50t/a	外购	袋装	30t	袋装	
3	PP	100t/a	外购	袋装	50t	袋装	
4	色母	5t/a	外购	袋装	0.5t	袋装	
5	模具钢材	20t/a	外购	袋装	5t	袋装	模具
6	润滑油	0.1t/a	外购	桶装	0.1t	桶装	
7	切削液	0.2t/a	外购	桶装	0.2t	桶装	
主要原料的理化性质：							
①ABS塑胶粒：ABS是由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及其改性树脂。ABS具有聚丙烯腈的刚性、耐热性，聚苯乙烯的成型性能和外观，以及聚丁二烯的抗冲击性和耐寒性。ABS为浅黄色粒状或粉状不透明树脂，无毒无味，质量轻。密度为1.04~1.07g/c立方米，具有优异的耐冲击性，良好的低温性能和耐化学药品性，尺寸稳定性好，表面光泽好，易涂易着色。成型温度在200℃以内，分解温度大于270℃。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用途极广的热塑工程塑料。 ②PC塑胶粒：即聚碳酸酯，是分子主链中含有-（O-R-O-CO）-链节的热塑性树脂，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密度1.18~1.20g/c立方米；成型收缩率0.5~0.8%；成型温度在200℃左右；干燥条件：110-120℃，8小时；分解温度大于380℃。PC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 ③PP塑胶粒：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3H6)n，密度为0.89~0.91g/c立方米，易燃，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密度为0.89-0.91g/c立方米，成型温度在200℃以内，分解温度大于300℃。 ④色母：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色母形状为固体小颗粒，密度在1.7~1.90g/c立方米。 ⑤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							

	相对密度（水=1）：934.8℃；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0.13kPa（145.8℃）。 ⑥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8、公用工程 （1）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组不设中央空调，厂区内主要通风设施为排风扇、抽排风机和分体空调。 （2）给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采取一班8小时工作制。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4.3-2021)表A.1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10立方米/(a·人)，则生活用水量为3.33立方米/d，1000立方米/a（年工作天数按300天计）。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设有3台冷却水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台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30立方米/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2%，则3台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1.8立方米/d，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年补充水量为540立方米/a。 （3）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立方米/d(900立方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	---

	<pre>graph LR FW[新鲜用水量 1540] -- 1000 --> OLU[办公生活用水] FW -- 540 --> ICW[注塑冷却水] OLU -- 损耗 100 --> L1(()) L1 -- 900 --> STP[三级化粪池] STP -- 900 --> WWT[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ICW -- 损耗 540 --> L2(()) L2 -- 循环水量 90 立方米 --> ICW</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立方米/a） 9、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北面为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南面为深圳市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面为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河源市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环境详见附图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679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127.5平方米，租赁四间厂房，厂房布局相对简单，1#厂房和2#厂房均为注塑车间，3#厂房为注塑车间和模具车间，4#厂房为仓库。总体而言项目布局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加工用量，生产率高（一般为普通机床的 3~5 倍）等等；		
	（2）模具装配：对模具进行修缮调整，模具零配件组装成模具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固废和噪声；		
	（3）模具验收：检查打出的产品是否合格。		
	3、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固废	生活垃圾	/
		塑料次品和边角料	/
		废油	/
		废油桶	/
		废切削液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噪声	生产车	等效 A 声级
		生产过程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2023 年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2023 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3 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2，达标率为 99.2%，其中优的天数 234 天，良的天数 128 天，轻度污染天数 3 天，其中连平县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 99.5%，排名全河源市第 3 名。2023 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单位：微克/立方米，其中 CO 为毫克/立方米）									
	县区	SO ₂ (μg/ 立方 米)	NO ₂ (μg /立方 米)	PM ₁₀ (μg/ 立方 米)	PM _{2.5} (μg/立 方米)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数 (mg/立方 米)	CO 第 95 百分 位数 (μg/立 方米)	AQI 达标 率 (%)	环境空气 质量	
									综合 指数	排 名
	东源县	8	12	32	16	0.9	117	99.7	2.3	4
	和平县	8	18	39	22	1.0	114	99.2	2.73	6
	连平县	8	14	29	18	0.8	106	99.5	2.26	3
	龙川县	7	12	34	16	0.8	108	99.7	2.25	2
	紫金县	6	7	28	16	1.0	105	99.7	2.05	1
	源城区	5	16	37	20	0.9	119	99.5	2.54	5
	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根据《2023 年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连平县 SO₂、N 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 99.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三角河排入大湖水。大湖水属于东江水系，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要求，大湖水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关于申请确认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莲塘水渠和三角河环境功能及执行标准的复函》（连府函〔2012〕145 号），三角河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									

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 （1）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 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Ⅰ类，白溪水库等 7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2）国控地表水 全市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浏江出口”“榄溪渡口”4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菜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 （3）省考地表水 全市 10 个省考（含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源仙塘”“东江江口”“浏江出口”“榄溪渡口”“隆街大桥”“石塘水”7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菜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 （4）省界河流 全市 2 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2 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5）市界河流 全市 3 个跨市界断面中有 2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1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优良率为 100%。3 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菜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其中“江口”和“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菜口水电站”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4 年 3 月）》数据统计，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干流段共 6 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水标准。 （引用网站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602178.html）
--

手机版 | 无障碍阅读 | 关怀版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河源

关键字搜索

河源市人民政府

www.heyuan.gov.cn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水环境信息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4年3月）

发布日期：2024-04-15 15:20:10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4年3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附表

2024年3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

图3-1 河源市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河环（2021）3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内及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敏感生态区、也没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

第 17 页 共 52 页

	本项目现状场地为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周围 500m 矩形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编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项目方位</th><th>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1</td><td>部队营区营房</td><td>居民区</td><td>人群，约 500 人</td><td>东</td><td>375</td><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无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1	部队营区营房	居民区	人群，约 500 人	东	375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1	部队营区营房	居民区	人群，约 500 人	东	375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中较严者，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项目污水出水标准单位：mg/L，pH、色度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th><th>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270</td><td>≤4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270	≤4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270	≤40												

3	BOD ₅	≤150	≤10
4	SS	≤200	≤10
5	氨氮	≤3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期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立方米）	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DA001（15m）	60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酚类		15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5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厂区内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立方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厂界

	颗粒物	1.0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NMHC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南侧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以及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总量建议指标				
	项目		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大气	注塑废气	VOCs	有组织	0.0807	
			无组织	0.2174	
			合计	0.2981	
3、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处理，不排放到外环境，因此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	---

运营 期 内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无设备用发动机、锅炉等设备。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																
	(1)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废 方 式	总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时 间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立 方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排 气 筒 编 号	设 计 风 量 （立方 米/h）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为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 g/立方 米）	排 放 速 率 （kg/h ）	
	1 # 生 产 车 间 注 塑 成 型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0.224	0.146	6.74	0.06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DA 001	9000	65	80	是	0.029	1.35	0.012	24 00
			无 组 织		0.078	/	0.033	加强车间管理						0.078	/	0.033	24 00
		臭 气 浓 度	有 组 织	-	不定量，仅定性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DA 001	9000	65	80	是	不定量，仅定性			24 00
			无 组 织		不定量，仅定性			加强车间管理						不定量，仅定性			24 00
2 #	非 甲	有 组	0.224	0.146	6.74	0.06	两级 活性	DA 002	9000	65	80	是	0.029	1.35	0.012	24 00	

	生产车间注塑成型	烷总烃	无组织				炭吸附装置										
				0.078	/	0.033	加强车间管理						0.078	/	0.033	240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不定量，仅定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9000	65	80	是	不定量，仅定性			2400
			无组织		不定量，仅定性			加强车间管理						不定量，仅定性			2400
	3#生产车间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73	0.112	6.69	0.0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7000	65	80	是	0.022	1.34	0.009	2400
			无组织		0.060	/	0.025	加强车间管理						0.060	/	0.025	240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不定量，仅定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7000	65	80	是	不定量，仅定性			2400
			无组织		不定量，仅定性			加强车间管理						不定量，仅定性			2400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	0.001	/	0.003	加强车间管理						0.001	/	0.003	300

1)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为PC、PP和ABS，PC成型温度在200℃以内，分解温度大于380℃；PP成型温度在200℃以内，分解温度大于300℃；ABS塑料成型温度在200℃以内，分解温度大于270℃，故不会导致PC、PP、ABS塑料粒子分解。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ABS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PC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P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温度低于其热分解温度，树脂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只做定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量为230t/a，则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621t/a。

②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成不规则形状的塑料颗粒，重新回用于生产工序，破碎机进行密闭作业。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1%，项目产品产量约230t/a，即项目需要破碎的塑料量约2.3t/a。破碎工序时间按年工作300小时计。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S/ABS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425千克/吨-原料，项目破碎的原料为ABS、PP及PC的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参考“废PS/ABS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425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1t/a，产生速率为0.003kg/h。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工时间短，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③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烘料工序塑胶粒受热也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恶臭的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故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臭气浓度覆盖范围主要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大部分被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小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对外环境及作业工人的健康影响较小，项目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为减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装置：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三侧设围挡，属包围型集气罩），控制风速为不小于 0.5m/s（本项目取 0.5m/s），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采用上述收集措施，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65%，项目按保守废气收集效率 65%计算。

表 4-2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	30%

罩		小于 0.3m/s	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风量设计: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型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集气罩废气收集所需风量 L 按下式进行计算:

$$L = 3600FV\beta$$

其中: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平方米;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项目注塑废气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 则最小吸入速度取值为 0.25~0.5m/s (本环评取 0.5m/s 计); β —安全系数, 一般取 1.05~1.1 (本环评取 1.1 计)。

项目 1#生产车间设有 23 台注塑机, 2#生产车间设有 23 台注塑机, 3#生产车间设有 18 台注塑机, 拟在每台设备的产污工段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根据上式, 本项目废气设计风量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风量设计参数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污设备	集气罩罩口面积 (平方米)	控制风速 (m/s)	安全系数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集气罩风量 (立方米/h)	总设计风量 (立方米/h)
1#生产车间	注塑机	0.16 (0.4*0.4)	0.5	1.1	23	316.8	7286.4
2#生产车间	注塑机	0.16 (0.4*0.4)	0.5	1.1	23	316.8	7286.4
3#生产车间	注塑机	0.16 (0.4*0.4)	0.5	1.1	18	316.8	5702.4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则 1#生产车间风机设计风量为 7286.4 立方米/h*1.2=8743.68 立方米/h (取整按 9000 立方米/h 计), 2#生产车间风机设计风量为 7286.4 立方米/h*1.2=8743.68 立方米/h (取整按 9000 立方米/h 计), 3#生产车间风机设计风量为 5702.4 立方米/h*1.2=6842.88 立方米/h (取整按 7000 立方米/h 计)。

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可知,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 本环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55%,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55%, 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 治理效率按公式 $n=1-(1-n_1)\times(1-n_2)\cdots(1-n_l)$ 进行计算, 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55\%)\times(1-55\%)=80\%$, 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 80%的处理效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E114°46'36.112", N24°11'58.359"	15	0.5	25
2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E114°46'34.702", N24°11'56.882"	15	0.5	25
3	DA003	注塑废气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E114°46'33.968", N24°11'56.177"	15	0.45	25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立方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	---------	-----	---------------	-----------------	----------	-------

DA001	废气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6	6.74	2h	1 次
DA002	废气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6	6.74	2h	1 次
DA003	废气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5	6.69	2h	1 次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定期检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技术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层的吸附性能，有机废气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 平方米/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中，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80%之间，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55%，则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总效率为 $1 - (1 - 55\%) \times (1 - 55\%) = 80\%$ ，本项目取 8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是为可行技术。

(5) 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项目等有关规定实行，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乙苯、酚 类、氯苯类、二 氯甲烷	1 次/年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
2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乙苯、酚 类、氯苯类、二 氯甲烷	1 次/年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
3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乙苯、酚 类、氯苯类、二 氯甲烷	1 次/年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
4	厂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甲苯、臭 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废水

（1）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排放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900	COD _{Cr}	物料衡算法	285	0.257	三级化粪池	物料衡算法	242.25	0.218	DW001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150	0.135			136.50	0.123		
		SS		150	0.135			75	0.068		
		NH ₃ -N		28.3	0.025			27.45	0.025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立方米)
1	DW001	114.774804°	24.200064°	900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取一班 8 小时工作制。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4.3-2021)表 A.1 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 立方米/(a·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33 立方米/d，1000 立方米/a（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 立方米/d(900 立方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COD_{Cr}285mg/L、NH₃-N28.3mg/L，同时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他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BOD₅150mg/L、SS150mg/L。根据粤环〔2003〕181 号文《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_{Cr}15%、BOD₅9%、NH₃-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立方米/a）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900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150	28.3
	产生量（t）	0.257	0.135	0.135	0.025
	预处理后浓度（mg/L）	242.25	136.5	75	27.45
	排放量（t）	0.218	0.123	0.068	0.025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排放量（t）	0.036	0.009	0.009	0.005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北角，占地面积 10.7 公顷，主要接纳三角镇、连平监狱和连平生态工业园内各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3.49 公顷，纳污范围人口 3.96 万人，纳污面积 6.6 平方公里，设计总规模 2 万吨/日，首期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主体工程采用改良 A₂O 工艺进行处理。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中较严者，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三角河，最终进入大湖水。

本项目位于连平县三角工业园内，属于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此外，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 立方米/d，仅占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日处理量的 0.03%，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生产，源强约在 60~80dB(A)，经过室内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削减值计可达 20dB(A)，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噪声 值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源 强 dB(A)
1	注塑机	64	70-80	隔声、基础 减震、噪声 衰减、合理 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	20	55
2	碎料机	5	65-75		20	50
3	混料机	3	60-70		20	45
4	火花机	10	60-70		20	45
5	行车	5	70-80		20	55
6	螺床	10	60-70		20	45
7	CNC	5	60-70		20	45

（2）预测模式

为了解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预测。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项目室内噪声源可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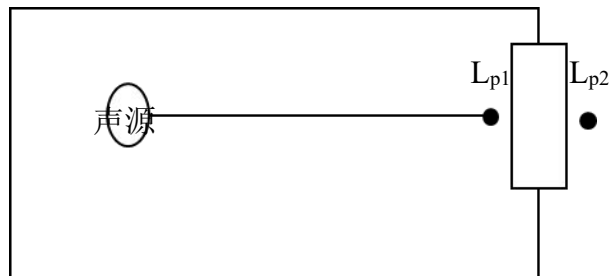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评价取 $Q=1$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为 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预测假设条件

1)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2)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0dB（A）左右。

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点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处, 厂界此处指的用地红线处, 厂界噪声预测, 只考虑散发, 不考虑衍射反射效应。

(4) 预测结果

本环评采用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 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根据上述预测模式, 项目厂界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最大值点	贡献值	44.17	44.17	50.02	50.02	46.67	46.67	52.18	52.18
达标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5) 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降噪、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昼夜间对厂界的预测最大贡献值为 52.18dB(A)。因此,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 3 类标准。

(6) 检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应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 包括环境监测的项目、频次、监测实施机构。

- 1) 监测机构: 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昼间和夜间各一次	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招员工100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生活垃圾按项目员工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

圾为0.5kg计，员工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项目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

①塑料次品和边角料（SW17）

项目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次品和边角料，塑料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1%计，本项目塑胶原料年用量为230t/a，则每年破碎的塑料边角料约2.3t，《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次品和边角料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废油桶（HW08）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检修，检修过程将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4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切削液（HW09）

项目切削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02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900-006-09”，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HW49）

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2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HW49）

本厂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中，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50%~80%之间，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55%，则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总效率为 $1 - (1 - 55\%) \times (1 - 55\%) = 80\%$ ，本项目取80%。

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404t/a，排放量为0.081t/a，故通过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3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年需要消耗活性炭的量约为 1.292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615t/a。废气治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终去向	暂存地点	清运频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桶	每天/次
塑料次品和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	/	/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4	HW08	900-249-08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年/次
废切削液		0.2	HW09	900-006-09			1 年/次
含油废抹布		0.02	HW49	900-041-49			1 年/次
废活性炭		1.615	HW49	900-039-49			1 年/季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4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模具生产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15	废气处理	固态	包装桶	油墨	半年	T/In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废油桶	900-249-08	HW08	10 平方米	桶装	50t	季度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HW49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HW09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分区堆放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②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⑤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⑥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⑦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							

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其他”，判定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可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的排污管均在管道中流动，不与场地土壤接触。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仓均做好地面硬化、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建设场地采取防渗措施，应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场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表4-19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防渗区域名称	措施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防渗设计方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5} 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的防渗性能
3	非污染防治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选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46'29.880"，N24°11'58.666"），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本项目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列出的重大危险源，若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项目风险物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

序号	所属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性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i/Qi
1	危废仓	废油、废油桶	易燃液体、危险废物	2500	0.2	0.00008
2	危废仓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100	0.02	0.002
3	危废仓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00	0.3	0.003
合计						0.00508
注：①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508<1，根据导则附录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源辨识

表 4-21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车间	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车间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注：风险源：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 ③原料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机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东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增塑料汽车配件 260 万件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河源)市	(连平)县	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广东天崑山酿酒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泄漏可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原料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机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风险等级	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 乙苯、酚类、氯 苯类、二氯甲烷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 乙苯、酚类、氯 苯类、二氯甲烷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 乙苯、酚类、氯 苯类、二氯甲烷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 苯、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塑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硬底化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原料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机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